

函浙江省銀行總行經理處

全銜呈函第 号 廿八年元月 日

事由 一 方整購下共有學生用老批價透支八萬元利息

二 个月還清 呈請查照見與由

送啟者 敬啟者 貴行往來每屆假期須墊大宗款項為學生

購考均由承

貴行透支之實錄亦列歸還立案在屆寒假

又次預購下列用考 近來物價大漲估計每生

老費約在五十至一百元左右的計十五萬元除另

等一部份外

貴行透支八萬元期限二个月及教還清決不

延誤相否函請

查照見復函存此致

浙江省銀行總行經理處

連儀文 啟

299 一月九日

170